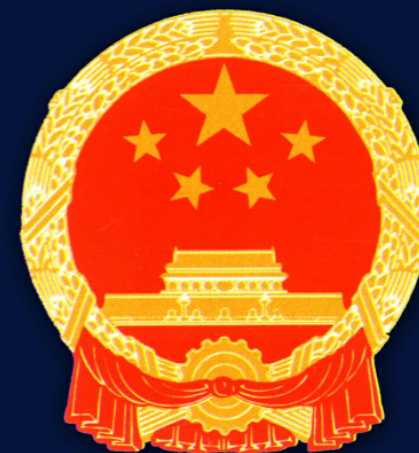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6)BA3101072026005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目湖宾馆（曹杨路1021号）地块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W060501单元（曹杨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含PT-086、PT-087、PT-088、PT-089、PT-090风貌保护街坊保护规划）》的批复，沪府规划〔2022〕26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 东至曹杨路，南至枫桥路，西至梅岭北路，北至武宁路
	拟用地面积	4623.29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4324.84平方米，规划道路用地298.45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天目湖宾馆（曹杨路1021号）地块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6〕35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